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19號

原告 旺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男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謝建弘律師

複代理人 邱恩州律師

被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蔡沂真律師

劉蕙瑜律師

參加人 梁永聰

訴訟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76號政府採購法事件行政訴訟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承攬被告「107至108年度桃園國際機場道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業於

01 109年6月30日驗收合格，詎被告扣留工程結算款，亦未發還
02 履約保證金，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4條、民法第490條、
03 第491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結算款新臺幣
04 （下同）130萬元及發還履約保證金900萬元等語。

05 三、被告則以：原告實際負責人張清鏗與原告的分包廠商富暘工
06 程有限公司（下稱富暘公司）實際負責人梁永聰協議，由梁
07 永聰對被告的前工程處長林文楨期約賄賂，梁永聰取得林文
08 楨洩露系爭工程應秘密之文件後交付予張清鏗，影響採購案
09 之公正性，被告乃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
10 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55條規定，以109年9月11日桃機工字第
11 1090011558號函追繳已退還之押標金900萬元（下稱系爭行
12 政處分），並與原告請求返還之履約保證金900萬元互相抵
13 銷。另因期約賄賂款為130萬元，故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
14 第6款約定，自原告可領得之工程結算款130萬元扣除賄賂款
15 130萬元等語置辯。

16 四、查原告對系爭行政處分不服，並循序提起救濟，經臺北高等
17 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9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
18 服提起上訴，現於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676號（下
19 稱另案行政訴訟）繫屬中等情，有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20 判決（本院卷一第485至501頁）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回函在卷
21 可稽（本院卷二第173頁）。因原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900
22 萬元有無理由，取決於被告之系爭行政處分是否有效，另案
23 行政訴訟既尚未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件訴訟
24 應停止審判程序。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結算款130萬元
25 有無理由，與系爭行政處分事實上關係密切，爰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182條規定，一併裁定停止。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龍明珠